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建議

- (1) 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以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內部政策；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t-foxcon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修訂內部政策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內部政策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如文義所指，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釋 義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在台灣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政策」	指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股份0.019531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執行董事：

盧松青 (主席)

盧伯卿

PIPKIN Chester John

非執行董事：

張傳旺

黃碧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鄧貴彰

陳永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以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內部政策；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及(c) 修訂內部政策。

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7,294,738,572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458,947,714股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相關數值最多為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可佔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盧伯卿先生、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及CURWEN Peter D先生應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此外，根據組

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張傳旺先生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彼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就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而言，本公司已接獲CURWEN Peter D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CURWEN Peter D先生並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計及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CURWEN Peter D先生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會亦認為，CURWEN Peter D先生將會為董事會貢獻其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CURWEN Peter D先生，尤其是其學歷以及彼於連接器領域具備專業知識，將助力董事會的多樣性發展。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內部政策

鑒於本公司為鴻海的附屬公司，以及根據台灣相關法律及鴻海於其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內部規定，修訂任何內部政策均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修訂現有內部政策，以與台灣相關法規及鴻海的內部政策保持一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內部政策。

現有內部政策與建議新內部政策的比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修訂內部政策的普通決議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均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年報內並已發送予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1701_c.pdf)刊發。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發送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修訂內部政策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送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94,738,572股每股面值為0.01953125美元的已繳足股款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購回最多729,473,85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令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實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上述規定情況下，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鴻海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5,179,557,88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71.00%）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鴻海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78.89%。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購回股份而引致鴻海須按收購守則的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就董事所知，並無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而可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有關購回。就此而言，聯交所接納的本公司適用最低百分比約為20.48%。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購回結算後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本公司可持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該等股份仍存於中央結算系統，(i)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ii)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有待於聯交所轉售。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購回但仍存於或已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股份而言，經董事批准，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例如）董事批准(i)本公司不得且須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本公司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如適用）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除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買的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2.47	1.78
五月	2.80	1.94
六月	3.75	2.28
七月	3.95	2.50
八月	2.90	2.04
九月	2.49	1.79
十月	3.29	2.16
十一月	3.52	2.46
十二月	3.95	3.0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4.13	3.21
二月	4.03	2.99
三月	3.27	2.32
四月	2.54	1.58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3	1.91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全球首席運營官兼首席財務官。盧伯卿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盧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洛杉磯辦事處，任審計員一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的34年期間，彼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德勤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德勤有限公司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領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多項計劃，支持國家政策及計劃，如中國財政部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計劃。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自德勤中國退休。

盧先生的專業及個人貢獻廣受社會認可。彼為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兩屆上海白玉蘭獎獲獎者，該獎項旨在肯定外籍人士對上海市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

盧先生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及一九八一年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一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二月四日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盧先生於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0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盧先生於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58）），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服裝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起，盧先生亦獲委任為微博公司(Weibo Corporation)，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社交網絡公司（股票代號：WB）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伯卿先生為我們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的胞兄弟。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盧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0美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以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表現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持有12,512,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64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Belkin的執行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智慧家庭及智能配件業務。Pipkin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創辦Belkin，而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直擔任Belkin的首席執行官，負責Belkin的策略及運營。

Pipkin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七九年就讀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Pipkin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直至二零二零年獲洛杉磯商業周刊(Los Angeles Business Journal)評選為洛杉磯500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任職於UCLA歷史諮詢委員會(UCLA History Advisory Committee)。Pipki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榮登Dealerscope Magazine Consumer Electronics Hall of Fame。彼於一九九六年為安永年度企業家(Ernst and Young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獎的地區獲獎者。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曾擔任洛杉磯大都會基督教青年會(YMCA of Metropolitan Los Angeles)董事會成員，並自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California YMCA Model Legislature and Court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彼亦曾為Da Vinci Schools與RISE高中的創辦董事會成員及創辦董事會主席。

Pipki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彼接受續聘並與本公司簽訂經重續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重續董事服務合約，Pipkin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美元。Pipkin先生亦與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訂立僱傭協議，據此，彼目前有權收取基本年薪75,000美元。Pipkin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且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ipkin先生擁有的權益為1,790,000股股份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非執行董事

張傳旺先生，55歲，於信息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張先生加入鴻海擔任經理，專注於鴻海的業務策略、營運控制及績效分析管理。張先生現為鴻海經管總處協理。彼目前同時擔任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414)) 之常務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張先生亦擔任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訊智海」，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8051)) 的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訊智海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鴻海。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張先生擔任鴻海附屬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2038)) 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彼亦擔任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037)) 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台灣取得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在台灣取得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彼獲得斐陶斐榮譽學會之榮譽會員資格，表彰其學術上之傑出表現。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年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聘函，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5,000美元。張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場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且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作出建議。Curwen先生擁有逾30年的連接器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Curwen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五月起於Amphenol FCI（前稱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Berg Electronics Group Inc.及FCI）工作，這是一家從事連接器及線纜組件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FCI多個業務分部的副總裁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電子業務分部的總裁。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FCI Holding S.A.S.（一家從事電子連接器及線纜組件業務的公司）的戰略顧問。此外，Curwe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Conesys（一家從事工業電子連接器業務的公司）的總裁。

Curwen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自美國哈特威克學院取得物理學士學位及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Curwe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年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聘函，Curwen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5,000美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且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u>資金貸與總額</u>以不超過<u>貸出企業</u>淨值百分之<u>四</u>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u>貸出企業</u>淨值百分之二<u>百</u>為限。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相互間，因有資金借貸需求時，其融通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二、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於屆期前經董事會通過展延貸與期限，至多得展延五次，每次至多一年，展延期間屆至時仍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u>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盧伯卿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張傳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CURWEN Peter D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不論其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同類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數：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當日；及
- (b)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5. 考慮及並酌情批准對本公司現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關於上文第2項決議案，盧伯卿先生、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張傳旺先生及CURWEN Peter D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 (vi) 關於上文第4(A)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vii) 關於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關於上文第4(C)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在董事所獲授權下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ix)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現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的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
- (x)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x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均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年報內並已發送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1701_c.pdf)刊發。本公司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